

上訴終院被拒 陳振聰「有難」



終審法院 COURT OF FINAL APPEAL



直接上訴終院 將是最後希望

◀上訴庭拒絕陳振聰上訴至終院的申請 資料圖片

【本報訊】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千億爭產案，上訴庭拒絕商人陳振聰提出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申請。上訴庭裁決認為，即使陳振聰手持的遺囑有效，但並不代表他能獨吞遺產，因此不能確定他最終能否繼承超過一百萬港元的遺產，因此無權上訴至終審法院。陳振聰透過公關公司表明，將會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據悉，陳振聰預計今日到警署報到時會有事發生，故特意聘請律師陪同到場。

這已是高院上訴庭今年以來第二度駁回陳振聰的上訴申請，意味着陳振聰的最後希望，只能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陳振聰透過公關公司表明，會在二十八日限期內，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陳振聰一方早前提出理據稱，涉及遺產價值超過一百萬元，陳振聰有「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引用龔如心丈夫王德輝和藝人梅艷芳的遺產案作案例。上訴庭三名法官昨日一致裁定，駁回陳振聰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法官認為，今次個案並非適當的遺產爭拗，因為陳振聰所持〇六年遺囑，只是遺囑的一部分而非全部，與龔如心家翁王廷歡的遺產案性質不同，王德輝及梅艷芳的案件，訴訟勝出的一方，都可以取得遺產的全部。而龔如心〇六年的遺囑，內容是稱要將遺產餘款全數贈予陳振聰，陳振聰並非遺產的唯一受益人，即使〇六年遺囑是有效，亦很難證明陳振聰就是龔如心遺產唯一受益人。

官指難確定承繼金額

法官郭美超在判詞中指出，所謂遺產超過一百萬元，是指陳振聰勝訴後可以獲得多少遺產，而不是龔如心的整份遺產價值總額。判詞提到，陳振聰有責任證明他可以得到一百萬以上遺產，但由於陳振聰不能取得全部遺產，並非唯一繼承人，所以不能確定其最終能否得到超過一百萬港

元的遺產，也不知道陳振聰是否是唯一受益人，所以陳振聰無法證明自己一定得到一百萬遺產，因此不擁有「當然權利」的上訴，並且要支付華懋慈善基金及律政司的訟費。

陳振聰與華懋慈善基金的成員，昨日均未親身到法院聽取判決。陳振聰透過公關公司表明，會在二十八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申請。

料帶大狀往警署報到

為爭奪千億遺產，陳振聰歷經原審及上訴已估計耗損共四億元訟費，另一方面受稅務局追擊，被迫討風水師收益的稅收三億四千萬。陳早前提出司法覆核，案件已排期五月二十五日開審。陳振聰於上訴庭敗訴後曾親身到警署報案，指有人在遺產案中作假口供，再於二月十七日首度公開遺囑的指紋掃描結果，圖證明數名關鍵人物曾觸摸過該份遺囑。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早於原審時派出警官到庭聽審，去年二月高院頒判詞後拘捕陳，並大舉搜查陳的大宅、宏霸數碼的數碼港總部等，律政司其後亦向法院索取〇六年遺囑及遺囑過底紙化驗；然而，警方至今仍未正式落案起訴陳振聰。據悉，陳振聰預計今日到警署報到時會有事發生，故特意聘請資深大律師清洪陪同見警方。

【本報訊】雖然陳振聰昨日未能成功取得上訴終院許可，但他仍有最後一着，就是直接向終院申請，倘連終院也拒絕受理，即宣告陳振聰終極敗訴。有律師估計，終院最快可於三個月內決定是否審理陳振聰的上訴，千億遺產最終花落誰家，有望今年底有定案。

港大法律系助理教授張達明指出，過往也有不少例子，即使上訴庭拒絕上訴許可，終院也自行決定受理，因此他認為陳振聰仍有一定機會說服終院。張達明續稱，陳振聰按法律程序可於昨日起計的二十八日內提交申請，並給予華懋及律政司七日時間通知，屆時終院會安排由三名常任法官組成的上訴委員會聆訊，再決定是否批出上訴許可。

張達明估計，上訴許可申請聆訊可於三個月內審理，若終院受理，有望可於今年底或明年初展開終極上訴案。由於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的妻子、上訴庭法官袁家寧今次有份拒批陳的上訴許可，相信馬法官為避嫌而不會審理終極上訴。

易小玲獲 35 萬陳得 15 萬

陳國柱：美亞「捐款」莫名其妙



【本報訊】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決定，以「捐贈」形式向在馬尼拉人質事件受傷的易小玲和陳國柱支付五十萬元的恩恤金。美亞保險表示，已於昨日以速遞或郵寄形式寄出首月恩恤金支票，但二人稱暫不會兌現支票，期望與美亞保險代表直接溝通。保險界立法會議員陳健波表示，接受基金不會影響日後索償，呼籲二人接受費用避免造成雙輸。

陳健波昨日代表美亞保險傳話，指美亞保險將設立基金

，以提供易小玲和陳國柱的生活費及醫療復康費，當中易小玲佔三十五萬，陳國柱佔十五萬，由基金每月支付。易小玲每月可取一萬二千元，或一次過獲發不低於三十五萬的醫療費；陳國柱則可取六千元。基金暫定為期兩年，若二人在兩年後不需再接受任何醫生治療的話，基金的餘額便撥歸威爾斯醫院慈善基金。

議員籲接受 稱不礙索償

陳健波說，接受基金絕對不影響保險單的賠償造成任何影響，若二人不滿意賠償方案的話，亦可透過保險索償投訴局投訴，或經由民事訴訟控告保險公司。他認為，不接受基金是可惜的，由於保單上已寫明，不能就兩人的傷勢而賠款，保險公司是在法外提供援助；而現時基金條款對陳國柱和易小玲既沒有代價，亦沒有附帶條件，因此若二人不接受基金的話，只會雙輸。陳健波建議，保險公司與當事人須先作見面理解保險合約的條款以取得和解。

陳國柱昨日會見記者時表示，保險公司從沒聯絡他們，直言對於捐款感到「莫名其妙」。他說，有關美亞保險提出的方案，仍需時間消化細節。他認為，成立基金的方案複雜，而且兩年時間變數多，難以計算未來的因素。他希望得到一筆過的賠償。他說，不贊成從美亞保險取得恩恤金後，再由民事訴訟控告保險公司，那是不合情亦不合理的，因此暫時不會兌現美亞保險寄予的支票，期望與美亞保險直接溝通以取得共識。

陳國柱說，現時右手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要不停地接受物理治療；而易小玲亦已證實失去七成聽覺，並有語言障礙，在生活上有一定的困難，因此希望保險公司給予合理的賠償方案。



◀陳國柱（右一）直言，對於美亞的50萬元捐款感到「莫名其妙」。 杜漢生攝

美亞基金捐贈方案

基金名稱	基金捐贈總額	基金提供每月生活津貼	用途
易小玲醫療信託基金	350,000元	12,000元	可一次過獲發不低於350,000元的醫療津貼，但需提供醫生證明文件
陳國柱醫療信託基金	150,000元	6,000元	基金主要用作生活津貼

註：信託基金暫定為期兩年，若二人在兩年後不需再接受任何醫生治療，基金餘額將撥歸威爾斯親王醫院慈善基金

資料來源：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陳健波呼籲易陳二人接受保險公司捐款 本報攝

保險業促旅社停售旅保

【本報訊】就旅遊保險的賠償爭議，香港保險業總工會表示，一直都反對由旅行社代售旅遊保險。對於菲律賓人質事件受害人的賠償爭論，總會稱，問題仍源於銷售保險的過程中，旅行社職員並非受專業訓練的保險從業員，令賠償問題出現種種誤解，促請政府立即停止讓旅行社代售保險的方法。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理事長張偉良表示，在過去五年該會都一直反對由旅行社代售保險。他說，就以菲律賓人質事件的爭議問題為例，售賣旅遊保險給受害團友的是康泰旅行社的職員，而「職員要推介旅行團的行程，又要在咁短時間內，講解旅行保單條款文」，即使一般能將保單倒背如流的保險從業員，詳細介紹「都要三十至四十五分鐘時間」，因此旅行社的職員或未能較細地向客戶清楚解釋保單條款，到賠償出現爭論時，問題卻歸咎到保險公司上。

張偉良表示，總會已將意見透過信件轉達政府、旅遊業議會和保監會等相關機構，並再次促請政府介入，否則或會發動全港保險業上街抗議。



▲張偉良（右）促請政府停止讓旅行社代售旅遊保險 林雨燊攝

易小玲整容費或高達百萬元

【本報訊】美亞保險公司終肯「讓步」，建議為菲律賓人質事件兩名受害人士易小玲和陳國柱，以信託基金形式向他們捐贈五十萬元作賠償，其中易小玲佔當中的三十五萬元，每月領取一萬二千元；若需一次性提取費用作手術費用，可向基金申請。不過，有整容醫生估計，易小玲單是整容手術費用已高達五十至一百萬元。

整形外科專科醫生金永強表示，一般下顎嚴重受創的手術，需要以顯微鏡將微細血管接駁及顎骨重整，整個大型的手術時間約六至十個小時，單是一個手術的費用已達二十至三十萬元。他說，手術並不是可以一次性完成，需要經過多次小型矯正的手術，估計是面部整形手術費用高達五十至一百萬元。

金永強解釋，每個手術所需的費用，視乎手術的複雜性。他舉例說，整容醫生基本的手術費約二萬元一個小時，手術室租借費用約每小時一萬元，麻醉師約每小時六千元；若手術程度複雜，醫生數目增加，手術費用便隨之增加。他表示，手術的費用亦需視乎手術的成功程度，估計整個整形手術的費用可能遠超過五十至一百萬元。「就等於起樓，你預算用五十萬起六層樓，但起至五層樓高時，已經超過預算，你係唔係要加多啲錢？」